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227,8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6,695,663 之 54.02%。

出席董事：張玉斌、葉明堂、張志全、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成員周俊宏。

主席：張玉斌 董事長

記錄：溫文聖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 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贊成權數：24,968,065、反對權數：3,276、棄權權數：256,505，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5,227,846 權之 98.9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3,024,66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6,847)
本期稅後淨利	107,988,19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82,135)
可供分配盈餘	\$ 220,063,87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74,713,0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5,350,81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贊成權數：24,948,180、反對權數：20,596、棄權權數：259,07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5,227,846 權之 98.89%，本案照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贊成權數：24,953,620、反對權數：4,481、棄權權數：269,745，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5,227,846 權之 98.9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00,000 股。

(二) 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

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既得條件：

1. 服務年資

- 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30% 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 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30% 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 I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40% 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2. 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 A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100%；個人績效指標為 B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75%；個人績效指標為 C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25%；個人績效指標為 D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0%。

(五)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七) 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61,200 仟元（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 204 元擬估算）。依既得期間 3 年攤提，每年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20,400 仟元。

(八)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46,696 仟股，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最多約為新台幣 0.4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贊成權數：24,839,547、反對權數：68,424、棄權權數：319,875，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25,227,846 權之 98.46%，本案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分。

營業報告書

109 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以銷售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在研發資源上持續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持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取得市場先機。

109年度面對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加上產業快速變遷及高度競爭環境下，企業營運的不確定性逐步提高，未來除了持續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更重視提高公司整體營運之彈性，以因應全球高度競爭風險的環境。

雖然營運壓力持續的上升，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獲利仍創新高。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121,773仟元，較108年度的919,722仟元成長22%，109年度合併本期淨利111,752仟元，較108年度的合併本期淨利58,409仟元成長91%，109年度基本每股盈餘2.63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109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919,722	1,121,773
營業毛利	383,768	472,428
營業費用	336,335	372,344
營業利益	47,433	100,084
營業外收支	27,922	43,839
稅前淨利	75,355	143,923
本期淨利	58,409	111,75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577	107,98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7,847	134,4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2	12.07
純益率	6.35	9.96
每股盈餘(稅後)元	1.46	2.63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因應未來5G行動通訊市場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研發無線通訊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我們將以長期累積厚實之射頻技術及豐富的通訊產品開發經驗，協助客戶快速導入5G通訊技術及產品應用。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PEAG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寡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對於設備代理業務將持續以引進無線通訊量測相關設備，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將持續提升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站式之整合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本公司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發展相關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及感測元件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以建立高度競爭門檻。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高頻通訊之關鍵技術。
- 以基礎建設、工業應用、車載、衛星及醫療領域為主要產品開發方向。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一站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弘毅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11xx	資 產										
	流動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6,393	29	95,717	10	2170	應付帳款	\$	55,07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483	-	8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77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84,992	6	101,21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71,98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8,271	3	47,73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622	1	14,5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375	-	9,62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廿五)及八)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1,088	10	62,992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92	-
1410	預付款項		4,435	-	6,3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七)		101,30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51	-		流動負債合計		285,064	20
	流動資產合計		712,663	49	339,016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五)及八)		-	-	38,50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059	4	28,85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0,74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58,874	32	469,282	4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2,422	11	112,395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46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78	-	2,6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630	-	11,71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746	3
1780	無形資產		1,771	-	1,986	-	2xxx	負債總計		338,810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800	1	18,322	2	31xx	權 益(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十七))：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5,859	3	3,002	-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957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7	-	-	-	3200	資本公積		367,809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1,430	51	648,244	66	3300	保留盈餘		296,065	21
						3400	其他權益		(15,548)	(1)	(22,227)
						3xxx	權益總計		1,115,283	77	655,703
1xxx	資產總計	\$	1,454,093	100	987,260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4,093	100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文聖

經理人：張玉斌

- 10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78,833	100	568,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18,583	55	331,428	58
5900 營業毛利	260,250	45	237,390	4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63)	-	20,499	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5,264	1
5900 營業毛利	260,613	45	222,155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042	9	44,730	8
6200 管理費用	83,467	14	61,94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21	12	56,25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4)	-	1,214	-
營業費用合計	204,816	35	164,140	29
6900 營業淨利	55,797	10	58,01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九)、(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7	-	506	-
7010 其他收入	41,344	7	27,49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4	1	7,263	1
7050 財務成本	(595)	-	(5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759	4	(17,68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89	12	16,984	3
7900 稅前淨利	126,486	22	74,99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8,498	3	15,422	3
本期淨利	107,988	19	59,57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	-	(9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08	3	14,21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2)	-	1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	-	(1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41	3	13,62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24	1	(16,182)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2	-	(3,46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82	1	(12,7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23	4	9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011	23	60,486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3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2		1.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	(23,729)	(17,120)	620,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	59,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	1,502	-	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	1,502	-	60,486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	17,12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	(22,227)	-	655,7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8	-	(5,95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96)	(40,696)	-	-	-	-	-	(40,696)
本期淨利	-	-	-	-	107,988	107,988	-	-	-	-	-	10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	(167)	4,682	17,508	-	22,190	-	22,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21	107,821	4,682	17,508	-	22,190	-	130,011
現金增資	55,000	290,507	-	-	-	-	-	-	-	-	-	345,5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18,480	-	-	-	-	-	-	(23,480)	(23,48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550	-	-	-	-	-	-	7,969	7,969	-	22,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2,239	-	-	-	-	-	-	-	-	-	2,23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	1,115,2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486	74,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36	12,783
攤銷費用	1,155	1,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4)	1,214
利息費用	595	592
利息收入	(507)	(506)
股利收入	(509)	(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5,759)	17,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6,90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63)	20,499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2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62	40,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9	847
應收帳款	17,435	(29,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67	(9,426)
其他應收款	(4,106)	(2,9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8	(5,033)
存貨	(78,096)	(28,852)
預付款項	1,919	(1,723)
其他流動資產	47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757)	(76,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3)
應付帳款	(26,137)	55,0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99	16,477
其他應付款	9,937	15,3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79)	1,409
其他流動負債	82,425	6,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4)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851	94,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94	18,122
調整項目合計	23,556	58,9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042	133,972
收取之利息	507	506
收取之股利	44,850	477
支付之利息	(595)	(592)
支付之所得稅	(29,011)	(26,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793	108,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12)	(41,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
取得無形資產	(940)	(1,7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939	11,2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857)	(2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17)	(55,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00)	(6,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租賃本金償還	(1,711)	(1,688)
發放現金股利	(40,696)	(27,873)
現金增資	345,5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600	3,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0,676	57,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17	38,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393	95,7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8,780	37	334,769	26	2110 應付票據	\$ 39,622	2	24,485	2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3,082	3	2170 應付帳款	116,087	6	124,336	9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43,541	2	22,8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廿五))	192,230	11	160,867	1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63,951	15	223,278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19	1	13,6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9,899	1	15,8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9,436	1	21,161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82,773	10	126,004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	-	14,000	1
1410 預付款項	26,595	2	28,95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141,255	8	59,654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9,622	2	24,485	2	流動負債合計	523,249	29	418,115	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62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245,184	69	819,334	6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	-	38,5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0,835	3	53,983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7,059	3	28,8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3,444	4	91,06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29,284	18	298,637	2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8,432	-	3,98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2,174	5	113,067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359	-	6,7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630	-	11,7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1780 無形資產	3,928	-	3,6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200	7	194,458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462	1	19,727	1	負債總計	659,449	36	612,573	47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	3,477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七)及(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1,060	3	8,392	1	3110 股本	466,957	26	406,957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81	1	2,902	-	3200 資本公積	367,809	21	42,03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2,055	31	486,964	37	3300 保留盈餘	296,065	16	228,940	18
					3400 其他權益	(15,548)	(1)	(22,22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115,283	62	655,70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42,507	2	38,022	3
					3xxx 權益總計	1,157,790	64	693,725	53
1xxx 資產總計	\$ 1,817,239	100	1,306,298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7,239	100	1,306,298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121,773	100	919,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五))	649,345	58	535,954	58
5900	營業毛利	472,428	42	383,768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992	11	109,924	12
6200	管理費用	146,510	13	132,63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59	9	89,22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	-	4,552	-
	營業費用合計	372,344	33	336,335	37
6900	營業淨利	100,084	9	47,43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十)、(十四)及(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3,244	-	3,735	-
7010	其他收入	38,095	4	21,5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93	-	5,591	-
7050	財務成本	(2,593)	-	(2,9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39	4	27,922	3
7900	稅前淨利	143,923	13	75,35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2,171	3	16,946	2
8200	本期淨利	111,752	10	58,40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	-	(7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08	2	14,21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	-	(14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41	2	13,62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45	-	(17,65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2	-	(3,4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03	-	(14,18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44	2	(5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496	12	57,847	6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988	10	59,57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764	-	(1,168)	-
		\$ 111,752	10	58,40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011	12	60,48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485	-	(2,639)	-
		\$ 134,496	12	57,847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3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2		1.46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	(23,729)	(17,120)	620,026	40,661	660,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	(27,873)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	59,577	(1,168)	5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	1,502	-	909	(1,471)	(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	1,502	-	60,486	(2,639)	57,847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	3,064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	17,12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	(22,227)	-	655,703	38,022	693,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8	-	(5,95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96)	(40,696)	-	-	-	-	-	(40,696)	-	(40,696)
本期淨利	-	-	-	-	107,988	107,988	-	-	-	-	-	107,988	3,764	111,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	(167)	4,682	17,508	-	22,190	-	22,023	721	22,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21	107,821	4,682	17,508	-	22,190	-	130,011	4,485	134,496
現金增資	55,000	290,507	-	-	-	-	-	-	-	-	-	345,507	-	345,5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18,480	-	-	-	-	-	-	(23,480)	(23,48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789	-	-	-	-	-	-	7,969	7,969	-	24,758	-	24,75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	1,115,283	42,507	1,157,7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923	75,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614	86,861
攤銷費用	1,634	1,8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	4,552
利息費用	2,593	2,994
利息收入	(3,244)	(3,735)
股利收入	(509)	(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5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	2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6,9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	1,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125	86,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82	(43,082)
應收票據	(20,688)	(3,550)
應收帳款	(44,415)	(21,418)
其他應收款	(3,924)	(3,659)
存貨	(56,769)	(64,075)
預付款項	2,362	(9,002)
其他流動資產	39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313)	(144,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137	(2,490)
應付帳款	(8,249)	70,274
其他應付款	21,912	36,294
其他流動負債	85,978	33,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43)	(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135	137,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22	(7,581)
調整項目合計	136,947	79,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870	154,378
收取之利息	3,113	3,735
收取之股利	509	477
支付之利息	(2,593)	(2,994)
支付之所得稅	(35,594)	(26,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305	129,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14)	(76,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
取得無形資產	(1,923)	(1,8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939	11,2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805)	3,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84)	(1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95)	(2,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90)	(65,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24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00)	(6,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租賃本金償還	(22,238)	(22,052)
發放現金股利	(40,696)	(27,873)
現金增資	345,5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073	(18,6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23	(11,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4,011	32,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769	301,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780	334,769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配合法令 修改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 修改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全體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資格條件：以限制權利員工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具備特殊貢獻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獲配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
本次300,000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符合下列各既得條件標準，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正信實、工作規則、與本公司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無償發行之既得條件如下：

(1)服務年資

- 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 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 III.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4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2)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75%；個人績效指標為C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25%；個人績效指標為D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守則或與本公司間之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未符合第五條第三項之績效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退休：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3) 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

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 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

(7) 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

(8)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對於公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並辦理變更登記。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

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交付信託保管，如交付信託保管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八、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九、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即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者，本公司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後，若因法令修改、主機關審核要求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前開之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訂時亦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